

西安市灞桥区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灞脱贫资金保障办发〔2018〕1号

西安市灞桥区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局各相关科室、“八办两组”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安市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以及2018年8月9日省财政厅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培训班的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灞桥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此页无正文)

灞桥区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9月19日



西安市灞桥区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灞桥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切实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扶贫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省市相关文件及省财政厅培训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扶贫资金管理、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提升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安全性和使用成效，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建设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主要目的是对财政扶贫资金按照预算层级、使用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等进行监控，实现对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下达、使用和绩效等方面全流程管理，是对资金流、信息流、工作流的全程监控。通过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自上而下逐级分解、下达扶贫资金预算，自下而上建立扶贫项目库，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在监管形式上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建立扶贫资金从预算安排到拨付、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的全流程监

控机制。

（三）实施原则。

1、全面覆盖，分类监控。明确纳入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全部纳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针对各类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具体情况和监管的不同要求，分类设置预警规则，开展动态监控，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创新手段，分步实施。充分利用现在财政信息系统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工作安排，按计划、分阶段拓展完善监控平台功能，逐步实现预期目标。

（四）实施步骤

根据中、省市文件的统一部署安排，我区确定以下时间节点，请各相关单位按时限完成工作任务。

第一步：2018年8月15日前根据省财政厅搭建的扶贫资金监控平台，整理收集本年度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第二步：2018年8月30日前，各相关科室将财政扶贫资金支付明细信息录入动态监控系统，从动态监控系统中要能随时掌握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进度、流向等情况。

第三步：按照省财政厅统一时间安排，区级实现扶贫资金与扶贫项目匹配的功能。

第四步：根据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安排部署，积极推动与全市扶贫信息系统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相关信息资源共享，精准识别和监控扶贫对象，逐步实现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打通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

1、确定区级财政扶贫资金范围。根据市级财政扶贫资金清单（附件），将中、省市资金对应局内各相关科室，研究确定了纳入总台账区级扶贫资金清单（附件）。

2、确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要求。各科室细化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要求和需要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研究设置动态监控指标和预警规则，为分类监控创造必要条件。

3、形成全区总台账。各相关科室与承担扶贫项目建设的单位联系，通过监控平台自上而下逐级分解、下达财政扶贫资金预算，自下而上建立扶贫资金项目库，形成全区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总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

（二）完成基础信息数据录入

1、及时准确录入基础数据。局各相关科室在监控平台登录扶贫资金预算指标，逐级分解下达预算，2018年9月10日前，将已下达的2018年预算指标和安排的扶贫项目全部录入到监控

平台。确保预算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

2、实现监控平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根据财政部统一发标准接口，按照省财政厅相关工作要求对接工作。国库科按市级要求按接口规范完成对接，将每一笔扶贫资金支付信息导入监控平台，实现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预算指标和预算支出匹配。

3、实现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功能。局相关科室按照有关规定，运用组件开展绩效目标的填报和执行监控。

（三）建立和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机制

1、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制度规程。各相关科室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明确动态监控主体、监控内容、监控方式、疑点信息的处理及监控情况报告等事项，促进监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各相关科室单位按照抓落实的要求，建立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及时向资金保障小组反馈的逐级监控体系。资金保障小组按时向区政府报告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情况。对存在扶贫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不精准等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加强督导，同时向扶贫主管部门反馈。

3、确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要求。细化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监控要求和需要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设置动态监控指

标和预警规则，做好分类监控。

4、积极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与其他系统的信息共享。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同，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推进其他外部数据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建立与扶贫、人社、卫计、民政、教育、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及银行间数据共享机制，将部门有关数据与资金项目等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提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效果。

三、明确责任分工

（一）各相关处室（局）工作职责

1、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在局脱贫攻坚资金保障领导小组架构内运行。明确由预算科、国库科、监察科、农财科、城建科、社保科、行财科、综改办、国库科、国库支付中心等参与动态监控相关工作。

各科室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和资金保障；各业务科室负责对接对口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部门监管工作；定期开展系统工作推进会，加强沟通联络、紧密配合，形成协同配合、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

明确各业务科室系统建设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农财科：农财科总牵头负责，组建工作组和建立协调机制，

压实工作责任。牵头协调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根据我区扶贫资金总台账，监控汇总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界定区扶贫资金范围；规范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工作流程；制定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推进工作进展；及时与市财政局农业处对接，组织落实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与扶贫办大数据平台资金模块的数据对接、整合工作。

预算科：设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扶贫资金指标总收发岗，做好中省市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和指标登录等工作。积极联系市财政局预算处，依托动态监控体系，会同国库科、农财科建立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全流程同步的扶贫资金总台账。

国库科：积极与国库处联系，负责按照接口规范实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的数据对接，提取扶贫资金支付数据。做好省、市、区、街办扶贫数据的上下对接。

各涉贫资金业务科室负责本科室涉及中、省、市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和指标登记等工作，并在预算执行、国库支付等系统中进行信息核对；负责本科室扶贫资金信息在系统中录入、更新和维护，确保系统中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督促对口市级部门相关预算指标的分配和登录等相关业务工作，确保所有扶贫资金均纳入系统管理；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各业务科室负责提供涉

及各级扶贫资金分配下达的相关信息；

监察科：组织对区扶贫资金使用财政信息系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市区扶贫资金性质，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做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国库支付中心：组织对区财政部门扶贫资金使用财政信息系统情况进行稽核。

（二）各业务科室总任务

各业务科室按照《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夯实工作任务，保障人员力量，及时录入信息数据，确保各个时间节点按时、准确完成信息数据的录入工作。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建立，主动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与其他系统的信息共享。

附件: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区级层面资金清单

一、行财科（4项）

- 1、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 2、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
- 3、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 4、贫困生资助补助资金
 - (1) 学前教育贫困幼儿补助
 - (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 (3) 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
 - (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助学金

二、社保科（13项）

-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 2、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 4、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5、就业补助资金
- 6、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7、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 8、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9、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10、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资金

11、城乡低保对象子女教育资助资金（贫困大学生新生入学资助金）

1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资金

13、农村困难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三、城建科（2项）

1、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2、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市级配套资金

四、农财科（6项）

1、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区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业公共服务保障除外）

3、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政村补助经费

4、区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5、区级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竞争立项项目除外）

五、综改办（1项）

1、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